

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采购-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采购-施工）已由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从发改投批【2022】8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采购-施工）。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

2.3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包括农田整治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及村庄整治工程，工程总投资约6.6亿元，其中建安费约5.66亿元（水利类建安费约3.2亿，建筑类建安费约1.2亿，市政类建安费约1.0亿）。本项目构建信息化、数字化的农业管理平台。

(1) 农田整治工程

预计水浇地改水田1246.50亩，补充耕地（水田）约116.85亩，建设用地复垦（水田）约4.95亩，耕地功能恢复（水田）约929.10亩，耕地质量提升约4564.6亩；农田防护林面积约7.5万m²，项目区灌溉面积约0.7万亩，排涝面积约1.3万亩。

(2) 河道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工程涉及河道长度约16.21公里。核心区长度约10.0公里，其中主干河道约5.5公里，支流约4.5公里，协调区长度约6.21公里。整治内容为河道清障、河床平整、堤顶路彩化、局部洲滩节点生态提升。其中河道清障、河床平整约800万元。

新建2座灌溉泵站，设计流量0.33m³/s、0.42m³/s、改扩建2座排涝泵站抽排流量1.5m³/s和1.20m³/s。灌溉泵站等别为IV等，主要构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构筑物级别为5级。排涝泵站等别为V等，主要构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构筑物级别为5级。灌溉管道DE160~DE700长度约23200m，灌排沟渠长度约70000m，最大界面尺寸为2.5m*1.25m。

(3) 村庄整治工程

村庄整治工程的主要工程内容为人居建筑整治工程以提升民宅、商铺立面效果为目标，共计约1037幢，改造立面约190000m²；整体建筑面积约5万m²。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3600m²；产业融合数智中心建筑面积约7600m²；建筑类别为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2级，设计使用年限50年，根据不同功能要求设计，建筑层数2-3层。人居环境整治工程中绿化工程超过660万元。桥梁工程新建104米预制T梁桥一座5孔跨度20m，184米预制T梁桥一座9孔跨度20m、52米简支空心桥板桥一座3孔跨度16m；道路提质改造及游行步道主要针对现有村道进行提质改造（即村道黑色化）；村道提质改造及田园栈道长



度各约 6km；生态鱼塘共计 9 处，总设计面积约 20.98 公顷（含水面面积约 14.7 公顷）。

(4)数字化工程

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融合农田建设管护需求，搭建高标准农田数字化管控平台系统，为本项目打造智慧农田管理、智慧水务管理、智慧农业文旅等应用场景功能，通过数字化实现强化农田生产管理、高效管控灌排水系统、健全农田质量监测体系、创新农业文旅互动体验的功能目标。

2.4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别一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

2.5.1 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建筑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全过程及质保期内的设计配合服务。

2.5.2 施工部分：承担工程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试运行、中间验收、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修服务、配合甲方开展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审计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2.5.3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本项目发包人的各项要求。

(2)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2.6 计划工期：共 610 个日历天（其中 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 550 日历天。），具体关键工期节点及对应完成时限要求详见合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3.1.1）、（3.1.2）、（3.1.3）资质证书；

3.1.1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3.1.2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 3 种资质：

①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②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③水利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与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1.3 工程施工资质：同时具备以下 3 种资质：

- 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 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 ③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同时施工单位均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设计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①国内投标人设计资质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的要求设置。②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④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的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资质专业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

（4）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允许联合体投标，应以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参考附件二）。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证书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资格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指：水利、水文、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利工程、水利水电(或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等专业；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指：建筑、岩土、工业与民用建筑、给排水、工程管理等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指：道路、桥梁、市政工程等。

3.4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证书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

3.5 勘察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勘察任务方提供）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6 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施工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水行政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不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一级注册临时建造师。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7 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8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水行政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9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承担本项目设计、勘察、施工工作任务一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企业库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以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信息为准，无需提供相关截图。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须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相应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以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信息为准，无需提供相关截图。拟派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为该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需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10 投标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截止时同时开标。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

4.3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5 日 9 时 45 分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10 时 1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第 2 开标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11 时 00 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1）招标单位：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020-87876682

联系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城西路9号

（2）招标代理机构：广州至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3602219118

联系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上横北路五巷10号

（3）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20-37908635

联系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碧溪一巷3幢2层

（4）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异议受理电话：020-87876682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城西路9号

（5）招标投标监察部门：从化区纪委监委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99号

监管电话： 020-87933260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5）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6）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 （7）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9. 其他

（1）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4）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5）前期服务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城市规划勘察设计院（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单位）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6）本项目带设计方案投标，不需要提供设计模型。

10. 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58839.18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228.59 万元（含水土保持专题、环境保护专题、防洪影响评估专题三个专题费用）；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6610.59 万元注：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施工费部分、勘察设计费部分报价下浮率分别填写对应的下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或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或施工费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最高限价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概算为基准，按中标的投标下浮率计算工程结算价。



招标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至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事务中心及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我方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从行政主管部门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九、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本声明只需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声明企业”只需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仅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工作协议

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施工方单位名称、勘察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or 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_____。

&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_____。

● _____（勘察方单位名称）：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